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地政處函請訂定「臺北市受理土地界標申購作業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地政處九十五年六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五三一六○七○○○號函略以：

(一) 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地政處為便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並依規費法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示：「徵收規費，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 現行販售之界標，係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預算內，以收支併列方式覈實估列，販售之價格經簽奉 市長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可鋼釘界標每支十五元、塑膠界標每支六十元。嗣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對本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時，提出本

市土地界標有努力增加銷售數量的空間之建議，地政處除研提相關改進措施外，同時重新檢討販售土地界標所需成本，鋼釘界標每支十點零四元、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三點八九元。遂擬訂收費基準為鋼釘界標每支十元、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五元。

(三) 本辦法共計五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辦程序。
- 3、第三條明定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 4、第四條明定土地界標之種類及收費基準。
- 5、第五條明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